

景德镇市珠山区财政局文件

景珠财字[2020]49号

关于珠山区本级 2020 年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

区直各机关单位：

为进一步适应政府职能转变的需要，按照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实行动态调整的要求，我们根据《景德镇市市本级 2020 年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景财综[2020]4 号）的要求，形成了《珠山区区本级 2020 年度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以下简称《指导性目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指导性目录根据部门职责及政府购买服务相关规定等确定，是政府购买服务种类、性质和内容的集中反映，是部门填报政府购买服务相关支出预算需求、组织实施政府购买服务的依据



和参考。

二、增强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约束力，对于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服务事项，且已安排预算的，应当实施政府购买服务；未列入指导性目录的服务事项，原则上不得实行政府购买服务。

三、对暂未纳入又确有需要购买且已安排预算的，须报财政部门同意，并对指导性目录进行相应调整后实施。

四、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相关规定，负责编制目录的财政部门应在本部门官网上公布本级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并根据指导性目录的调整情况及时做好更新工作。

附件：珠山区本级 2020 年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珠山区财政局

2020 年 6 月 20 日印发

共印 10 份

